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7/14/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35 1423
傳 真 Fax: 2834 5605

傳真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方慧浣女士

方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村代表選舉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法例的修訂建議徵詢了議員的意見。議員原則上贊成修訂建議。我們其中一項建議是把審裁官就選民登記的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的時限，由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延長至 14 日內。謝偉俊議員建議將時限進一步延長至 28 日內，好讓審裁官有充裕時間作出判定。

另外，我們亦建議放寬有關人士申請覆核審裁官對申索或反對所作判定的時限，由判定通知書送交當日後的兩日內放寬至四日內。張國柱議員提出進一步放寬時限，以便有關人士有更多時間徵詢法律意見。

我們已詳細考慮議員的建議，並諮詢過律政司、司法機構及選舉事務處。謝議員的建議會使到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須進一步提前開始，以致與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民登記期非常接近。我們認為應避免這個情況，以免市民對不同

的選民登記工作有所混淆。至於張議員的提議，我們認為現時把申請覆核的時限由兩日延長至四日的建議，應能顧及擬提出覆核的人士的需要。因此，我們擬維持原來的建議。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會議上討論元朗舊墟的個案。議員備悉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反對信件，但認為元朗舊墟已提供充足證據，證明元朗舊墟是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並在一九九九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議員因此促請當局把元朗舊墟納入《條例》附表內。經再次詳細考慮元朗舊墟的個案並知悉議員的立場後，我們現建議把元朗舊墟納入《條例》附表內。當局即將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和相關的附屬法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基舜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